关于开展全市“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30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市医疗保障局拟开展全市“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治理。具体方案如下：

一、治理项目

按照《通知》要求，将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和“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规范整合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原项目同步删除，并对“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定价。

二、拟调整的价格标准

《通知》公布了“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的省最高限价。结合价格成本调查情况，本次价格规范实施后，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均执行省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三、有关要求

我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将于2025年1月1日公布并执行。市、县（区）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附件：惠州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XX日